

附件2:



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供销合作联社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供销合作联社	东莞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良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供销社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全年实现销售总额276.57亿元,同比增加10.02%;利润总额1.27亿元,同比增加5.01%。完成了建设冷库、建设骨干流通企业等部分产出指标,实现了基层社营收增长率、消费协作成交量等部分效益指标。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1)合同备案不及时、验收不规范。(2)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未涵盖部门主要职责,自评报告编制质量较低。对此,我们建议预算单位:(1)加强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工作;(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围绕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设置产出及效果指标,进一步提高部门自评报告写作质量,对应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评分细则,撰写自评报告,并整理佐证材料。
2						
3						
4						
5						
...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